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等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2)

答覆：

在2010至2015年間，本署轄下各場地接獲涉及外判清潔服務合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資料，列載如下：

年份	清潔工人工傷呈報宗數*	受傷部位	受傷原因
2010	48	頭部、手腳、胸部、腰部、背部、腹部、臀部	摔倒、擦傷、拉傷、扭傷、撞傷、夾傷、刺傷、抓傷、咬傷、割傷、壓傷、外物濺傷、受襲、接觸清潔劑感覺不適、燙傷、暈倒等
2011	28		
2012	39		
2013	56		
2014	73		
2015	101		

(*註：並沒有工傷死亡個案)

本署場地管理／執勤人員會在意外發生後進行調查；亦會藉着與承辦商在日常工作接觸及工作會議，督促承辦商及其員工需按合約要求，注意工作安全。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規定，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根據合約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在有需要時，場地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作出評估，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另外，各場地每月亦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當中包括職業安全。